



## 監管局提醒從業員注意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限制

(2008年3月5日)地產代理監管局(監管局)提醒地產代理從業員注意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限制，遵從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的要求。

監管局發言人表示：「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第2部和《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》對地產代理業特別有關，並已於2007年12月實施。監管局呼籲地產代理從業員向客戶發放商業電子訊息和促銷服務時，注意這些法例的規定。」

地產代理從業員和地產代理公司管理層可以詳閱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內訂明的有關規定，同時採取相應措施，以避免觸犯法例。

如果從業員希望得到更多有關的資料，可瀏覽電訊管理局網頁 [www.ofta.gov.hk/zh/uem/main.html](http://www.ofta.gov.hk/zh/uem/main.html)。